

臺北市民族實驗國中 110 學年度第 3-4 學季康軒版公民科教學計畫

科目	公民	任教教師	鄭宜玲
任教班級	801~804	每週上課時數	45分鐘
教學理念	<p>1. 給學生明確具體的目標及適量的作業，訓練其自主學習。</p> <p>2. 學生進行報告及研究的同時，給予適當的指導與解說，以提供學習正確的方向。</p> <p>3. 對學生採取信任的態度及建立學生成功的信念，學生將會有很好的成果。</p>		
教學目標	讓學生了解民法、刑法、行政法的基本概要，並以實例解說法律重點，並由新聞解釋法律對維護社會秩序所發揮的力量。		
教學內容	<p>第一章 法治與人權</p> <p>第二章 政府與人民在行政法的角色</p> <p>第三章 刑法與刑罰</p> <p>第四章 法律對兒童及少年的保障與規範</p> <p>第五章 政府在行政制裁的角色</p> <p>第六章 科技發展與風險</p>		
教學方法	<p>課堂講授</p> <p>課文及補充資料、進行問題討論。</p>		
教學要求	<p>1. 課前預習、課後複習，有問題盡量發問。</p> <p>2. 遵守課堂秩序，尊重課堂所有參與者。</p> <p>3 完成老師要求的作業。</p> <p>4 確實做好習作、課本習題或考卷的訂正工作。</p>		
評量方式	<p>二次定期考查占 40%</p> <p>上課態度、習作、學習單占 60%。</p>		
期望家長配合事項	<p>1. 請督導孩子養成分類整理資料的習慣。</p> <p>2. 為訓練學生專題報告的能力，鼓勵孩子養成閱讀習慣。</p>		
教師聯絡方式	電話：(02)27322935 分機：232		

※因教學計畫會上網公告，教師聯絡方式若要寫 email 信箱，請寫公務信箱。